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媒体报道、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相关媒体和投资者就近期疫情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等产品给予了高度关注，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和2020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和《关于艾克韦生物2019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通过检测的公告》，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提示。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